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以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1.55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累积担保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26,721.6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将向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法兴银行”）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可循环非承诺性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10%。通用首创将与法兴银行签署反映上述内容的《授信函》。

公司将为该授信额度提供 50%的担保，即公司与法兴银行签署金额 1.6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保函》，通用首创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我公司与法国通用水务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0%。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资本：

2 亿美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北京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水和污水基础项目领域以及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其他与水和污水有关的项目领域进行投资。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通用首创总资产约为 35.67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13 亿元，净利润约为-7,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1.65 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12 个月
- 3、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 4、担保性质：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88,48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50%；实际已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6,72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3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1,02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6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09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